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佳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4
正 文.....	6
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8. 关于其他事项.....	6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佳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案号：01F20200119

致：佳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佳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佳源科技”）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已于 2022 年 9 月 25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佳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佳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23 年 2 月 26 日分别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佳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佳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鉴于深交所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向发行人下发了《关于佳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010122 号，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根据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审核中心的问询意见和发行人的要求，在对《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中需

要律师发表意见的相关事项进行查验的基础上，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佳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注

册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所律师已经依据《编报规则》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已表述过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赘述。

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十、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 文

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8. 关于其他事项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与间接股东国网英大共同出资设立网芯基金和智芯研创。截至 2022 年 9 月，发行人已收回部分投资款 622.90 万元。

（2）发行人与南京捷泰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捷泰）之间存在合同纠纷。目前，上述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

（3）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6,968.92 万元、18,088.55 万元及 27,594.55 万元。

（4）2019 年 12 月，发行人股份公允价值为 0.99 元/股，2020 年 6 月，发行人股份公允价值为 6 元/股；报告期内，持股平台中已有部分员工离职。

（5）报告期内，公司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前期差错更正的原因系申报会计师出具的《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中“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中关于“授予日一次性计入损益的股份支付费用的项目”金额的符号存在列示错误。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该事项对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累积影响数分别为 900,000 元和 1,141,800 元。

请发行人：

（1）说明网芯基金和智芯研创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关系；发行人后续收回其在智芯研创部分投资款的原因。

（2）说明与南京捷泰之间纠纷的具体情况，包括纠纷事由、诉讼标的金额、目前进展及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3）列示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的主要回款方式、回款金额及占比；说明应收账款账龄计算方式，是否存在通过票据方式回款重新计算账龄的情况。

（4）2019 年 12 月与 2020 年 6 月的股份公允价值差异较大的合理性；对离职人员相关股份支付费用的具体会计处理及合规性。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2）发表明确意见，

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3）（4）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相关要求，对差错更正事项进行重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网芯基金和智芯研创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关系；发行人后续收回其在智芯研创部分投资款的原因

1、说明网芯基金和智芯研创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关系

（1）网芯基金

根据网芯基金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并经网芯基金管理人国网英大、发行人确认，网芯基金系一支专门用于投资新设的芯片研发平台公司项目（即智芯研创）的专项基金，针对目前电力及工业领域的通用型芯片，联合国内领先的芯片及工业应用企业，开展协同研发及应用创新，解决工业领域通用芯片“卡脖子”及国产替代问题。发行人在电力和物联网领域具有丰富的技术储备，熟知电力行业对相关芯片的需求，且具备相应的芯片研发团队，经与国网英大协商沟通决定共同开展电力行业自研产品关键芯片的国产化替代，旨在发行人聚焦电力物联网行业的基础上深入其在电力芯片领域的研究与产品开发。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网芯基金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网科技成果转化基金（天津）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000.00	42.86%
2	南京软件谷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800.00	41.90%
3	发行人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4.29%
4	国网英大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0	0.95%
合计			21,000.00	100.00%

（2）智芯研创

根据智芯研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并经股东网芯基金的管理人国网英大、发行人确认，智芯研创系发行人与网芯基金共同投资设立的，并由网芯基金绝对控股的芯片研发平台。基于网芯基金的设立目的，其主营业

务为电力及工业领域通用型芯片的设计、研发，符合发行人围绕电力物联网行业开展协同研发及应用创新的发展愿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智芯研创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网芯基金	5,699.43	99.00%
2	发行人	57.57	1.00%
合计		5,757.00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智芯研创已开展一个电源芯片研发项目，该研发项目正常推进中，具体情况如下：

研发项目名称	用途	研发人员	项目进展
电源芯片项目	用于开发基于电力终端产品使用的电源芯片	目前以委外研发为主；发行人的芯片研发团队给予智芯研创项目评估、技术交流等基础支持	项目于 2021 年下半年正式启动，预计项目周期三年，当前处于项目研发推进期，正在进行芯片产品验证和认证

该电源芯片研发项目于 2021 年下半年正式启动，项目包括设计、量产、认证、实验挂测、客户推广等各项工作，预计项目整体周期三年左右。目前该项目处于研发推进期，正在进行芯片产品验证和认证，预计 2024 年开始形成规模销售。

（3）发行人与国网英大的共同投资不涉及向相关方输送利益

A. 共同投资设立网芯基金的合理性

发行人与国网英大共同投资设立网芯基金的背景如下：（1）根据国家电网芯片产业发展需要，国网英大及其管理的基金国网科技成果转化基金（天津）中心（有限合伙）拟通过设立一支研发子基金，选择并支持通用芯片联合研发项目，具体为以芯片研发子基金作为投资主体，设立公司作为芯片研发平台，针对目前电力及工业领域的通用型芯片，联合国内领先的芯片及工业应用企业，开展协同研发及应用创新，解决工业领域通用芯片“卡脖子”及国产替代问题；

（2）发行人作为南京软件谷园区内电力物联网行业的优质企业，熟知电力行业对相关芯片的需求，同时具备相应的芯片研发团队，聚焦电力芯片领域的技术研究与产品开发，致力于开展自研产品关键芯片的国产化替代，经与国网英大协商沟通决定在南京市软件谷设立研发子基金及相关芯片研发平台。

综上，发行人参与投资设立网芯基金，旨在聚焦电力物联网行业的基础上深入其在电力芯片领域的研究与产品开发，具有合理性。

B. 共同投资设立智芯研创的合理性

发行人与国网英大共同投资设立智芯研创的背景如下：根据网芯基金合伙协议的约定，网芯基金的出资仅用于绝对控股的芯片研发平台，且该芯片研发平台应为注册在南京软件谷的有限责任公司。在此前提下，发行人与网芯基金共同投资设立智芯研创，作为芯片研发平台，针对电力及工业领域通用型芯片，联合国内领先芯片及工业应用企业，设计、研发电力及工业领域通用型芯片，符合发行人围绕电力物联网行业开展协同研发及应用创新的发展愿景，具有合理性。

C. 不涉及向相关方（如关联方、客户供应商、基金管理人等）输送利益

发行人围绕电力物联网感知层、网络层、平台层和应用层，构建了较为完整的“云、网、边、端、芯”产品和服务体系，其中“芯”作为物联设备的“心脏”和“神经元”，可以有效实现模块整机层面的尺寸和功耗优化，支撑设备完成边缘智能计算和物联通信。发行人与国网英大共同投资设立网芯基金和智芯研创，旨在聚焦电力物联网行业的基础上深入其在“芯”（电力芯片）领域的研究与产品开发，符合发行人围绕电力物联网行业开展协同研发及应用创新的发展愿景，具有商业合理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国网英大的共同投资行为不涉及向相关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2、发行人后续收回其在智芯研创部分投资款的原因

根据智芯研创财务报表和网芯基金 2021 年年度合伙人会议相关材料，截至 2022 年 9 月，包括发行人在内的网芯基金全体合伙人已实缴出资 6,340 万元，通过网芯基金对外投资智芯研创 1,600 万元。鉴于智芯研创尚未开展实际经营，且因网芯基金账面沉淀资金过多，基金管理费计提基数过高，出于维护网芯基金各合伙人权益的考虑，网芯基金于 2022 年 9 月 2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合伙人会议，审议《关于南京软件谷网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退回未投资本金事项的议案》，同意网芯基金账上未投出实缴金额按实缴出资比例退回给各合伙人。发行人实缴出资 900 万元，占网芯基金实缴出资比例的 14.2%，

按比例退回实缴金额 622.90 万元。2022 年 9 月 10 日，发行人收回该笔投资款。

(二)说明与南京捷泰之间纠纷的具体情况，包括纠纷事由、诉讼标的金额、目前进展及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1、南京捷泰电力设备有限公司首次提起诉讼的具体情况

2020 年 4 月 30 日，原告南京捷泰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捷泰”）诉称发行人前身佳源有限未按双方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签署的《工业品买卖合同》的约定，在两年的协议有效期内（2017 年 7 月 29 日至 2019 年 7 月 28 日）对外入围、销售或中标智能配变终端产品全部从南京捷泰处采购，请求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判令佳源有限立即向其支付经济损失 961.20 万元。

2021 年 6 月 14 日，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做出（2020）苏 0115 民初 4757 号判决，判令发行人向南京捷泰支付违约金 14.616 万元，并承担部分案件受理费 1,203 元，驳回南京捷泰提出的其他诉讼请求；南京捷泰因不服一审法院判决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2022 年 4 月 7 日，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2021）苏 01 民终 11500 号判决，驳回南京捷泰的上诉请求，维持原判。2022 年 4 月 25 日，发行人实际支付了前述款项。

2023 年 2 月，发行人收到南京捷泰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递交的再审申请，其请求依法撤销上述一审、二审判决，改判支持其全部诉讼请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再审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发行人代理律师已提交了书面答辩意见，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尚未做出判决。

2、南京捷泰就同一事由再次提起诉讼的具体情况

2022 年 8 月 15 日，南京捷泰再次向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认为发行人违反《工业品买卖合同》的约定在合同有效期内向第三方销售 TTU 设备而未向其采购的行为已经构成违约，请求依法判令发行人向其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暂定）。

2022 年 12 月 14 日，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做出（2022）第 0115 民初 12752 号判决，认为南京捷泰要求发行人支付 11.5 万元违约金并负担诉讼费的行为构成重复起诉，依法予以驳回。同月，南京捷泰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受理了南京捷泰的上诉申请，现已通知发行人该案件将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开庭审理。

3、相关诉讼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和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尚未做出判决，但鉴于发行人已遵照二审判决向南京捷泰支付了违约金，且佳源有限时任总经理、原实际控制人张恒林已承诺承担因其任职管理期间签署的上述《工业品买卖合同》产生纠纷争议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因此，上述未决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三)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下述查验程序：

(1) 查阅网芯基金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工商登记资料，了解其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关系等；

(2) 查阅智芯研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了解其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关系等；

(3) 查阅智芯研创财务报表、网芯基金 2021 年年度合伙人会议相关材料和凭证，了解发行人收回其在网芯基金部分投资款的原因；

(4) 查阅南京捷泰与发行人之间纠纷的相关材料，包括一审判决书、二审判决书、再审申请书、再次提起诉讼的一审判决及上诉状等，了解发行人与南京捷泰之间纠纷的具体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网芯基金系专门用于投资新设的芯片研发平台公司项目（即智芯研创）的专项基金，其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发行人与网芯基金共同投资的智芯研创主营业务为电力及工业领域通用型芯片的设计、研发，符合发行人围绕电力物联网行业开展协同研发及应用创新的发展愿景。因智芯研创尚未开展实际经营，网芯基金账面沉淀资金过多，基金管理费计提基数过高，为维护网芯基金各合伙人的权益，网芯基金于 2022 年 9 月向全体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退回部分未投出实缴资本，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9 月 10 日收回部分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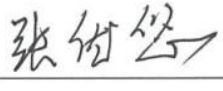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和南京市中级人

民法院尚未对南京捷泰提出的再审申请、上诉请求做出判决，但鉴于发行人已遵照二审判决向南京捷泰支付了违约金，且佳源有限时任总经理、原实际控制人张恒林已承诺承担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因此，上述未决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佳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张优悠
张优悠
经办律师：  张颖
张颖

2023 年 6 月 14 日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长春·武汉·伦敦·乌鲁木齐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邮编：200120
电 话：（86）21-20511000；传真：（86）21-20511999
网 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